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高三畢業生來校自習申請暨保證書

班　　級		座　　號		學　　號	
姓　　名		手　　機		申請日期	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

申請自習期間，請家長保證督促貴子弟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僅供參加分科測驗同學申請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2.5.31 前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申請來校自習時間：112.06.2-112.06.30。※端午節連假，不開放自習。

三、開放來校自習時間：

週一至週日
08：00 至 17：00

四、自習地點：第二閱覽室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到校自習者應穿著學校校服，不得穿著拖鞋入校或在校內遊蕩。

（二）進出校園均須配合刷卡，若未攜帶學生證，請換來賓證進入校園。

（三）到校自習期間須配合學校規定安靜自習與鐘聲作息規範，嚴禁上課時間進入教學區走動或到操場打球。

（四）閱覽室不得飲食及攜帶非白開水之飲料，桌面請保持乾淨，不得在桌上塗鴨或破壞閱覽室設施，個人所產生之垃圾也請當日清空。

（五）午餐一律統一訂購團膳，請於 112.5.26 前到合作社登記與繳費， 並將訂購單收據釘在保證書後方 。每日 50 元不提供水果，餐盤與碗會由廠商提供，需自備餐具，中午用餐時間不得訂購外食或外出用餐。

（六）平日及假日時段皆自由入座，桌面每日淨空，書籍或個人物品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
（七）若身體不適或家人有確診狀況，請勿到校。

（八）凡於學校自習期間違反校規，經規勸無效者，將通知家長，並取消來校資格(如為住宿學生則取消住宿資格)，違法者報警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　　**（請親自簽名或蓋章）**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家中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手機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導師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
輔導教官		主任教官			